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王鼎淀即王仁傑

代　理　人　徐翊昕律師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送達代收人　鄒永展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送達代收人　何宣鋐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王行正　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33號8樓
債　權　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代 理 人 徐楷柔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送達代收人　吳銘山

住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37號4樓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
代　理　人　邱志承

債　權　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亮

代 理 人　陳信華

周美蓮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裕南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代　理　人　李步雲

債　權　人　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毓

債　權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債　權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振原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。

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、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07 年度消債調字第145 號調解未能成立而聲請更生，嗣經本院以107 年度消債更更字第116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3,000元，每1 個月為1 期，還款期限為6 年（72期），總清償金額為936,000元，清償成數為17.54%（若以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本金總合1,778,120元計算，其清償成數已達52.64%），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，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：

㈠債務人名下無財產，有其提出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本院職權查詢債務人綜合所得稅財產資料

附卷可參，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，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又債務人於107年4月19日聲請調解，其調解聲請視為更生聲請，依前開所得資料、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記載，債務人聲請前兩年即105 年4 月至107 年3 月收入總額為883,898元，縱未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，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，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。

㈡債務人現於昆志實業有限公司任職，據債務人陳報其自108年1月起至6月止，平均每月收入約48,380元（含統一薪資、超里程獎金、半車運油、並已扣除勞健保費等），有其提出之薪資明細表在卷可稽。經核內容大致相符，故就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期收入以48,380元列計，尚屬可採。

㈢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，包括租金每月5,400元（含管理費）、個人生活支出每月13,310元（含膳食費、通信費、水電瓦斯費、交通費及生活雜支等）及母親扶養費13,692元，債務人列計每月必要開銷共計32,402元。經查，債務人名下無不動產，足認確有另行租賃房屋居住之必要，且債務人已提出匯款申請書影本為證，此租金金額亦無明顯過高之情事，應屬合理，准予列計；而債務人個人生活費每月13,310元之提列，顯低於行政院內政部公告之108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數額14,578元，故准予列計；債務人陳報母扶養費分擔額為13,692元，據債務人陳報扶養義務人含債務人共2 人，因其父母離異，故由其與胞兄各自照顧，經本院職權查閱債務人母親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，債務人母親106、107年度所得各為1,067元、1,780元，名下雖有1筆土地，面積為僅為0.10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為695元，無財產價值，足認其未有謀生能力，故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，且該扶養費之提列，亦為本院107 年度消債更字第116號裁定認列。則債務人前開支出皆屬必要，於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提出逾八成還款，已達用以清償

債務之標準，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，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而應認可。

三、綜上，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，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。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。又債務人後續修改更生方案，未列載各債權人每期應分配之金額，為求債權人間受償之明確，爰依職權更正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；另債務人積欠逾本金週年利率百之分2之違約金部分，係屬劣後債權，因本件其他債權無受償餘額，故更生方案中不予列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